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382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吳琬雯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債 務 人 林峰即林克平即吉克平

住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一段177號9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即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受償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非屬本院轄區，則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在地，本件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而無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條規定之適用，且本件並無前案執行紀錄，債權人所檢附之保險資料查詢結果表係於113年5月8日即前開原則生效前。本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